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施懷

被告 翊豐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3,2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翊豐實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翊豐公司，並與被告曾文隆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）、曾文隆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翊豐公司邀同曾文隆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機動利率加碼3.64%按日計付，如不依約還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以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翊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銀

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原告本金1,003,2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03,2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及利率
1	802,580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5.22%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逾期6個月以內，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00,638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5.22%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逾期6個月以內，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1,003,218				

